

#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财会〔2015〕4号

---

##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开展管理会计征文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省直各单位，各相关单位：

为推进管理会计体系建设，财政部将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管理会计征文活动，印发了《财政部关于开展管理会计征文活动的通知》(财会〔2015〕7号)。现予转发，并结合我省实际安排如下。

### 一、组织机构

成立我省管理会计征文活动组织评选机构，由我厅聘请学术界、实务界专家及《山西财税》杂志社、《财政评审》杂志社、《山西经济日报》、《中国会计报》等媒体相关人员组成。机构办公室设在我厅会计处，负责征文活动的宣传、指导，收集整理征文、组织专家对征文进行匿名评审、评审结果的统计汇总、评选结果公布以及后续

宣传报道等工作。

## 二、报送要求

此次征文以各市、各单位、各财会类报刊、杂志媒体为单位推荐。各市推荐文章至少 1—2 篇，各财会类媒体推荐文章不超过 5 篇。所有推荐文章必须在本地区财会类报刊、杂志发表或稿件已被采用、能够在 2015 年 10 月底前正式发表。

推荐文章以电子版形式报送我省管理会计征文活动组织评选机构办公室。邮件中要注明推荐单位及联系人、联系电话、作者信息、发表媒体等。报送截至日期为 2015 年 10 月 25 日，过期不候。

联系人：刘丽

联系电话：0351—4043123

邮箱：[cztjkjc@126.com](mailto:cztjkjc@126.com)

我省管理会计征文活动组织评选机构将对推荐文章进行认真评审，选出 10 篇文章向财政部推荐。

## 三、鼓励措施

1. 我省管理会计征文活动组织评选机构内的媒体接受此次征文投稿。
2. 所有投稿文章将推荐至山西省会计学会参加 2015 年度会计类优秀论文征集评选活动。
3. 获奖文章作者参加高级会计师评审的可适当给予加分。
4. 我厅将在投稿作者中择优入选“山西省管理会计咨询专家库”。
5. 全省会计领军人才班学员参评文章获全国奖的可视为完成

领军班毕业论文；得到向财政部推荐的文章可作为我省会计领军人才班学员学业课题考核加分项目，并作为毕业评优参考。

#### 四、几点要求

1.各市要利用各种机会、载体加大宣传力度，动员本地区会计人员积极投稿，协调本地区会计类报刊、杂志等媒体筛选刊登优秀文章，确保活动落实到位。

2.各单位要积极宣传，广泛动员，采取多种措施鼓励本单位会计人员投稿参赛。应将此次征文活动与推进本单位管理会计工作有机结合，通过征文发现人才，挖掘本单位开展管理会计工作切入点，形成典型案例雏形，切实推动本单位管理会计工作的有效开展。

3.会计类高校要引导教师开展相关理论和实务研究，鼓励会计教师开展或参加管理会计理论研究的相关课题，及时提炼及推广研究成果，保持成果的持续更新。

活动期间，省财政厅将联合有关媒体，在《山西财税》、《财政评审》、《山西经济日报》、《中国会计报》及“会计之星”网站、山西会计微信公众平台等刊登征稿启示，反映活动进展，公布评选结果，确保并扩大活动影响，推动管理会计工作顺利实施。

附件：财政部关于开展管理会计征文活动的通知



附件

# 财政部文件

财会〔2015〕7号

---

## 财政部关于开展管理会计 征文活动的通知

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解放军总后勤部、武警部队后勤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相关单位，各中央管理企业：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管理会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调动社会各界热情，推动管理会计大讨论、大争鸣，深入推进中国特色管理会计体系建设，财政部会计司、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和北京、上海、厦门三所国家会计学院联合主办，《中国会计报》协办，

开展管理会计征文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组织机构

成立管理会计征文活动评委会，负责征文活动的指导、评审等相关工作。评委会组成如下：

主任委员：余蔚平 财政部党组成员、部长助理

副主任委员：杨敏 财政部会计司司长

嵇明 中国财经报社社长

冯卫东 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主任

陈毓圭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长

高一斌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院长

李扣庆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院长

邓力平 厦门国家会计学院院长

评委：从管理会计咨询专家中随机抽选产生9名委员

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会计司，具体负责收集整理征文、组织各方有关专家对征文进行匿名评审、评审结果的统计汇总、评选结果公布以及后续宣传报道等工作。

## 二、征集内容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管理会计理论；

2. 管理会计国际比较；

3. 管理会计基本概念、目标、原则、要素；

4. 管理会计工具方法应用；

5. 管理会计案例总结；

6. 管理会计报告；
7. 管理会计人才培养；
8. 管理会计人才评价；
9. 管理会计信息化建设；
10. 管理会计咨询服务市场发展。

### 三、征文要求

1. 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和基本经验，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主题鲜明，观点正确。
2. 征文要坚持实践导向，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典型性、创新性和可推广性。
3. 征文应是2014年10月至2015年10月期间已发表的文章，字数一般在5000字以内，每篇署名一般不超过3人。

#### 4. 联系方式：

(1) 财政部会计司（管理会计征文活动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3号

邮编：100820

联系人：高大平、薛杰

联系电话：(010)68552528、(010)68552897

电子邮箱：xuejie@mof.gov.cn

(2)《中国会计报》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甲54号中国会计报社

邮编：100161

联系人：刘安天

联系电话：010—63803893

电子邮箱：g1kjzw@163.com

#### 四、活动规则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部门会计管理机构组织本地区管理会计征文，各推荐2014年10月至2015年10月期间在本地区财会类报刊、杂志等发表的管理会计文章不超过10篇，于2015年11月1日之前，将征文组织情况、推荐的文章、名单、作者信息（姓名、单位、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讯地址、邮编）等以纸质和电子版形式报送财政部管理会计征文活动办公室。

《中国会计报》开辟专栏，刊登管理会计征文，投稿请按以上联系方式寄送至《中国会计报》；鼓励《会计研究》、《财务与会计》、《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总会计师》、《新理财》和其他中央单位、行业协会举办的财会类报刊、杂志等组织管理会计征文。上述报刊、杂志可各推荐2014年10月至2015年10月期间在本报刊、杂志发表的管理会计文章不超过5篇，于2015年11月1日之前，将征文组织情况、推荐的文章和名单、作者信息等以纸质和电子版形式报送财政部管理会计征文活动办公室。

由管理会计征文活动评委会对推荐的文章进行认真评审，选出获奖征文，组织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相关会计媒体公布获奖结果，向获奖人员和组织单位寄发证书、奖状。获奖征文将集结出

版。

## 五、评选奖项

此次征文设一、二、三等奖、鼓励奖和组织奖，名额设置如下：

一等奖	10名
二等奖	20名
三等奖	50名
鼓励奖	100名
组织奖	20名

上述奖项，均有获奖证书或奖状。

## 六、相关要求

1. 各省级财政部门应比照成立管理会计征文活动评委会，组织开展本地区管理会计征文活动。
2. 征文推荐过程中，应严把质量，防止出现不廉洁行为。
3. 本次征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属于财政部管理会计征文活动评委会。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财政部办公厅

2015年4月1日印发

---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5年4月13日印发

---